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进一步做好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现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审议意见，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文物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

要结合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充分利用“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契机，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平台，广泛宣传文物的社会价值和文物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宣传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知识，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文物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依法保护利用文物的浓厚氛围。要将“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六五”普法规划和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文物

执法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和执法水平。要扎实做好大遗址保护区和重要墓葬区周边群众的普法工作，动员广大群众争当文物保护的义务监督员，为文物保护工作献计献策。

二、提高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水平

要以增强文物事业发展活力为目标，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认真做好规划编制、设施改造、环境改善、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文物执法等各项工作，加快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整体工作水平。

（一）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各县区要结合落实《临沂市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理清工作思路，明确重点任务，抓紧研究制定各自的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指导推动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要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大遗址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按照相关要求稳妥有序地组织实施各项文物保护工程。

（二）正确处理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在基本建设、旅游开发等工作中要坚持文物保护先行的原则，切实保护好相关文物，落实真实性保护、发展中保护、整体性保护措施，并在保护的基础上加强文物利用，使其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搞好“乡村记忆工程”建设，严禁对传统村落、街巷、古旧建筑进行大拆大建，切实“留住记忆、留住乡愁”。要突出做好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推进遗址公园建设，发挥其独特作用。

（三）加强文物管理执法。要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管理，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分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健全保护员

档案、巡查制度和巡查记录，有效防范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田野文物安全。要加强馆藏文物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队伍，做到帐物相符、摆放条理、管理规范，并更新完善监控设施，提高技防水平，确保馆藏文物安全。要加强文物安全应急管理，健全完善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消防安全“防火墙”建设，提高文物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四）加强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建设。要按照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强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建设，抓好规划施工、陈列布展、藏品管理、活动组织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各类文物的社会教育、社会服务功能。要积极推进民办博物馆建设，研究扶持办法，优化政策环境，规范管理考核，促进民办博物馆持续健康发展，使其成为博物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领导责任制，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建立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切实保证文物抢救、维修、保护、管理经费；目前尚未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县区，要尽快落实，市政府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要配齐配强文物专业人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增强文物保护工作合力。文物保护单位要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文物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完善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联合长

效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有效震慑文物违法犯罪；发改、住建、规划等部门在审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或涉及文物保护的项目时，要实行“同审同批”，对未按规定办理文物保护行政许可的项目一律不立项、不批准；工商部门在审批涉及文物经营的单位前，要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同时要加强对文物经营场所的监管；文物部门要加强文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提升文物保护利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文化市场管理执法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涉及文物保护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共同维护全市文物安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8日